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人社字〔2021〕30号

关于组织部分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 见习暨开展创业合伙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政工部），驻聊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政策精神，根据聊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组织部分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暨开展创业合伙人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任务及计划分配

各类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选派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锻炼，是提升高校毕业生综合素质、推进就业创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实践。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有意愿、有潜力的毕业生投身于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为我市广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中小微

企业发展壮大做出应有贡献。

2021 年我市安排挂职见习人员计划 200 人。为满足高校毕业生岗位选择需求，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集优质挂职岗位 300 个供毕业生匹配选择。

二、挂职见习人员和单位对象范围

挂职对象为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同等学历留学回国人员)、驻聊各普通高等院校 2021 年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年度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

提供挂职岗位的单位为我市辖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含各类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农业合作社），本次活动征集的挂职岗位为总经理（厂长）助理、部门经理或创业合作伙伴人等。

三、挂职见习的形式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挂职见习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按以下三种形式进行：

（一）任职式。在企业里安排一个职位进行独立工作，时间一般半年以上。在企业时除完成具体工作外，还应发挥自身知识技术特长参与对企业员工的培训和项目攻关，同时不断学习企业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经验，不断提升自身就业创业的能力。挂职见习时间为 6-12 个月。

（二）助理式。在企业里不独立工作只作为所在单位领导

的助手跟随企业经理层人员一起工作，熟悉工作业务与安排工作流程需要的知识与技能，培养职业素养，提升业务能力。挂职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

（三）合伙合作式。高校毕业生有企业需要的自有产权专利产品、创业项目或专业特长，经双方协商有合伙合作意愿，通过参股、股权转让、技术入股、项目入股或其他合作形式，成为企业创业合伙人。创业合伙人企业享受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各项优惠政策、金融扶持政策、税收减免政策。挂职时间为 12 个月。

高校毕业生采取何种挂职形式由毕业生与企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每个申请挂职单位原则选择 1 种挂职形式、1 名挂职人员。

四、挂职见习期间保障措施

（一）挂职人员扶持政策。1、给予基本生活费补贴。高校毕业生挂职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由挂职单位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政府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不低于 60% 补贴。挂职见习期满后 3 个月后，挂职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鼓励支持挂职单位按照挂职见习人员实际贡献度或不同挂职形式高于基本生活费标准支付工作收入。挂职单位要确定商业保险机构，为其统一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范围的其他险种；对于挂职见习期满后 3 个月后，挂

职单位可为挂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可享受不超过 12 个月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基本生活费补贴随社会保险补贴同时发放。2、给予挂职人员职业（创业）培训补贴。挂职期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鉴定收费标准的 80% 补贴，符合条件的可达到 90%。3、举办创业训练营培训。每季度坚持举办一期挂职见习人员创业培训班。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且有举办初创企业愿望的挂职见习人员，统一组织到外地开展创业训练营活动，市级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4、挂职见习典型人物奖励。挂职期满后，评选推荐一批挂职见习优秀代表参加“聊城市优秀大学生创业者”评选活动，获得以上荣誉称号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从市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中安排。

继续实施城乡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企业单位挂职见习锻炼。

（二）挂职企业单位扶持政策。1、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挂职 3 个月后，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给予就业创业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

挂职见习毕业生)以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挂职企业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挂职企业创办者为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或与挂职毕业生形成创业合伙人关系的,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按租赁费的 70%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每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挂职企业可申请最多 2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按政策给予贴息。合作创业或共同创业的(3 人或以上)可申请 60 万元贴息创业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高于 300 万元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4、给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

5、给予创业服务补贴。根据挂职企业经营者对挂职人员培训培育贡献大小,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考核认定,根据不同考核层级,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人员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补贴资金在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6、带动创业典型人物奖励。毕业生挂职见习期满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挂职见习工作评估考核工作,对挂职企业单位经营者优秀代表推荐参加“聊城市优

秀创业导师”评选活动，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五、组织实施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工作,采取自愿报名、双向选择、调剂派遣的办法，实行在网上发布挂职见习岗位需求信息、网上报名与现场双向选择方式进行。

（一）注册登记。5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组织动员有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聊城公共招聘网（网址：<https://www.liaochengzhaopin.com>）注册登记。同时在网上填报《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岗位网络信息表》岗位需求等信息（附件 1）。

（二）发布信息。5 月 25 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门户网站、聊城招聘网和微信平台发布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岗位需求信息。

（三）组织报名。6 月 10 日前，拟参加挂职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登录聊城市公共招聘网注册报名,网上填写打印《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人员网络报名表》（附件 2）自行留存。

（四）挂职见习派遣。挂职单位与挂职人员派遣采取双方自愿选择的方式进行。6 月下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挂职单位和挂职人员对接洽谈会，会上挂职单位与挂职见习人

员可自由结合，自我推荐，自愿协商的方式确定挂职对象和挂职人员，达成双向意向，双方签订挂职见习协议，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挂职单位和挂职人员资格相关材料后，办理派遣手续。挂职人员于7月1日到挂职单位报到上岗。符合条件尚未达成协议的挂职高校毕业生，服从分配调剂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挂职人员分配去向意见。派遣挂职单位无故拒绝接收的，视为主动放弃，五年内不得申请挂职见习单位。挂职人员无故拖延或拒绝派遣的，视为放弃挂职见习资格。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见习，见习单位出现岗位空缺的，原则上可补充选派，补充选派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7月5日前将《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人员登记册》（附件3）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于每季度末上报高校毕业生实际在岗人数。

六、挂职见习管理

挂职企业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专业优势和自身特长，安排重要岗位和核心工作进行锻炼，提升挂职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使高校毕业生真正通过挂职见习增长才干、得到锻炼。高校毕业生挂职期满3个月以上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挂职单位携带劳动合同文书等资料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挂职人员

逐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办法，挂职单位提供高校毕业生缴费凭证每半年申请一次社会保险补贴。挂职期满后，由单位为高校毕业生进行挂职见习工作鉴定。

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期间要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严格控制事假天数，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天（含5天），超过5天的挂职单位可停发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7天以内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超过7天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单位同意后，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30天，病假超过60天，终止挂职见习协议。挂职期间高校毕业生中断见习的，要及时向挂职见习单位如实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并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高校毕业生离开挂职单位后基本生活补贴随即停发。

七、有关要求

（一）落实职责分工，健全保障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负责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工作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和整体推动工作，做好挂职毕业生报名、挂职单位和人员遴选认定、二次派遣工作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挂职单位的组织报名、资格认定及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工作的日常管理服务及资金发放工作。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挂职见习高校毕业生基本生活补贴及企业各项补贴发放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在岗人数及考勤考核情况在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予以核发。东昌府区、旅游度假区、茌平区、东阿县、临清市、高唐县、冠县、莘县、阳谷县挂职见习高校毕业生基本生活补贴及企业各项补贴资金，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部门核发。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明确责任，落实任务，配备专职人员，为挂职大学生和挂职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创业培训、项目推荐、专家指导等全方位指导服务。

（二）加强业务指导，做好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单位，了解掌握企业发展状况，优先选择有持续发展后劲、经济效益好、社会信用良好的初创企业、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作为挂职单位。对履行见习责任和义务的挂职单位，按照我市青年见习基地认定规定和办法，及时将挂职单位吸纳为“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监督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青年见习协议，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的顺利履行。要认真做好挂职见习人员的资格复审、见习管理服务和补贴发放工作。

（三）强化监督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对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在岗见习情况的监管力度，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冒领基本生活补贴等问题的发生。

联 系 人： 蒋景革、孙晓东

联系电话： 0635-2189062 2189065

附件：

1、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岗位网络信息表（供企业单位使用）

2、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人员网络报名表（供高校毕业生使用）

3、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人员登记册（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使用）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岗位

网络信息表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挂职见习岗位		专业类别	
企业简介		专业或素质要求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 2

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人员 网络报名表

编号: 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 历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身体状况		
毕业院校						
户口所在地						
本人住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姓名及电话				挂职岗位形式		
				是否服从分配		
计算机能力及等级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受培 教 育 状 况	年 月— 年 月	学 校（机构） 名 称		专 业		取得证书

附件 3

聊城市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见习人员登记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身 份 证 号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家 庭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挂 职 形 式	挂 职 单 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